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3），详见2017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鹏先生、任勃先生、施文忠先生、陈宗潮先生、宋钢先生、袁建国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减持人员”）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3,82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23%）。

2017年11月14日，公司收到张晓川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姓名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	拟减持的股份 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
周忠国	129,919	0.0375%	25%
张晓川	78,057	0.0225%	25%
黄小鹏	39,000	0.0113%	25%
任勃	36,500	0.0105%	25%
施文忠	38,950	0.0112%	25%

陈宗潮	39,000	0.0113%	25%
宋钢	31,200	0.0090%	25%
袁建国	31,200	0.0090%	2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姓名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张晓川	副董事长、总裁	集中竞价	2017 年 11 月 14 日	10.306 元	78,057	0.0225%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张晓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周忠国先生、黄小鹏先生、任勃先生、施文忠先生、陈宗潮先生、宋钢先生、袁建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。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
张晓川	副董事长、总裁	312,227	0.0901%	234,170	0.0676%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，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未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